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J94027878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 94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 94 年 10 月 26 日 16 時 20 分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

巷○○號○○樓樓梯間，發現訴願人進行居家整修工程，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，致木屑污染公共區域樓梯間走道，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26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F13945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

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6 日廢字第 J9402787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

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

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住家於 94 年 10 月 22 日開始進行居家整修工程，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時正值清理廢棄物階段，因此有些木屑在施工時留在走道上係屬正常，訴願人並已於當天施工後立即清除乾淨。

四、卷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，於事實欄所載時、地發現訴願人進行居家整修工程，未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，致木屑污染公共區域樓梯間走道，爰予拍照採證，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432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、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時正值清理廢棄物階段，因此有些木屑在施工時留在樓梯間走道上係屬正常，訴願人並已於當天施工後立即清除乾淨乙節，查本件訴願人縱於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時正值清理廢棄物階段，仍應採取適當防制污染措施，避免造成周遭環境污染；另訴願人主張查獲當天施工後立即清除乾淨乙節，核屬事後改善措施，並無解於本案違規事實之成立，訴願理由各節，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8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